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8

第11期 (总第289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11 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 289 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

〔绍政发〔2018〕22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4 号〕 (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2 号〕 (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3 号〕 (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5 号〕 (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

绍政发〔2018〕2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改善投资环境,提振投资信心,提高投资效益,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13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投资方向

(一)确立投资工作导向。坚持“亩均论英雄”导向,推动资源要素从低质低效投资领域向优质高效投资领域流动,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投入产出比,提高资本效率、资源效率、环境效率和科技贡献率,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优化排污权管控模式,建立用能权交易制度体系,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和利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等,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二)优化投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投资考评办法,着重考核交通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投资、软投入占综合投资比重、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推进、市重点项目推进等情况。有效投资4个结构性指标、软投入占综合投资比重、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完成省对市年度目标任务,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三)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落实和完善企

业减税降负各项政策举措,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民间投资活力。鼓励民间资本投向“中国制造2025”、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杭绍甬一体化发展等领域。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规范有序盘活优质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的行为,鼓励民间投资更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别是交通、市政、养老、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等,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四)加大交通建设投入。围绕大通道建设、杭绍甬一体化发展、全市场协同发展和大都市区融合发展,推进高铁、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国省道、“四好农村路”、水运、通用机场、枢纽站场等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加快形成杭绍同城一小时通勤圈、甬绍一体一小时交通圈、绍兴市域一小时交通圈和城区半小时交通圈,构建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五)加大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入。持续加大治水、治气、治土、治垃圾、治固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投入。重点加大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城镇污水配套管网投资力度,提升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静脉产业基地建设,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水利基础设施

建设,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保障性强的防洪排涝重大水利项目,建立健全流域生态补偿保护机制,持续开展河湖生态修复行动。加强城市道路、城市绿化、城市公园、城市给排水系统、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信息基础设施、新能源车船配套设施等公共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六)加大高新技术产业投入。加大高新技术制造业投资力度,特别是加大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医药四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投入。高端装备重点加强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高端电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组件、通用航空、先进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投入;新材料重点加强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生物新材料、纺织新材料等领域投入;电子信息重点加强专用集成电路及模组、新型显示产品、智能传感器、新式片式元件等领域投入;现代医药重点加强药品制造、医用敷料及耗材、医用美容产品等领域投入。加大软件、科研、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等高新技术服务业投入力度。前瞻性布局人工智能、增材制造、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等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未来产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七)提高投资统计数据质量。认真做好“一项目一档”工作,做到数出有据。加强项目检查力度,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建立项目申报部门、项目审批部门与统计部门定期沟通对接机制,共享项目信息,确保投资数据“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二、进一步优化投资布局

(八)打造开发区投资大平台。充分发挥开发区(工业园区)优化投资的主战场作用,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集结项目,加快推进全市开发区(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全力打造一批“万亩千亿”级产业新平台,重点打造绍兴滨海新区承载外资大项目主阵地,加快集聚高端要素和新兴产业。开展主导产业建链强链补链行动,每个开发区(工业园区)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重点,依托原有产业基础,明确2-3个主导产

业,加大主导产业发展投入,加快建设一批成长型企业园、科技型小微企业园、配套产业园、绿色产业园、中外合作园和双创园等特色园区,构建分工明确、特色鲜明、专精特新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和交流,合理引导企业境外投资,鼓励企业建设跨境经济园区。支持企业开展跨国并购,积极打造回归产业园等开放平台,引入更多先进产业、高端技术、创新团队、管理理念。(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九)打造创新投资大平台。加快科创大走廊建设,强化平台支撑,建设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众创空间、新型孵化器、加速器、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等多形式创新服务平台载体;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积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机器人+”,积极推广“智能工厂”“无人车间”,助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加强科技支行建设,实施科创企业培育工程,鼓励海内外科研人员来绍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实施企业研发投入与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挂钩制度。加快文创大走廊建设,深化“文化+”理念,积极打造浙东唐诗之路、大运河绍兴段文化带,加大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产业投入,布局一批影视文化、艺术创作、动漫游戏等产业基地,建设一批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加快激活和振兴文化旅游产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文广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旅委、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十)打造城市投资大平台。抓住全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和杭绍甬一体化发展的机遇,坚持规划引领,优化投资布局,持之以恒唱好“双城计”。按照全市“一盘棋”思路,加快发展绍兴中心城市,加强古城新城联动发展,优化城市公共设施布局,打造具有首位度和地标性的镜湖大城市核心区,以大手笔项目打造一批特色功能空间,布局高等教育园区、科研孵化园区和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集聚金融、高端商贸设施。围绕古城保护和开发,谋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推进历史街区改造提升,加快恢复古城肌理风貌格局。围绕诸暨市

“北承南接、开放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推动诸暨与大市区紧密融合,提升诸暨城市能级。推进嵊新协同发展,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推动两地产业协同发展、功能协同布局、设施共建共享,着力增强嵊新组群承载力、吸引力和集聚辐射能力。加强城市有机更新,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通过“城市修补”,提升市民获得感。加强小城镇建设,充分发挥小城镇对农村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速推进城乡一体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镜湖新区开发办)

(十一)打造乡村投资大平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三权”确权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大力实施“闲置农房激活计划”,盘活整合房屋、土地、山林等闲置资源,引导各类资本、人才“上山下乡”,积极发展农村共享经济,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聚焦田园综合体、农业特色强镇、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等平台和发展设施农业、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养老养生、文化创意等领域,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各地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三、进一步加强精准招商

(十二)全面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继续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全力盯引符合绍兴需要和未来方向的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滚动编制“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实施清单,明确招引目标,落实领导责任,把控时间节点,加强要素保障,优化协调服务,形成“滚动编制、每月通报、年终考评、定期评估”的项目推进机制,全力推进“省市县长项目工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市文旅集团、黄酒集团、震元健康集团,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十三)高质量吸引利用外资。以“一带一

路”为统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贯彻落实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国家关于放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汽车等制造业外资股比限制规定。鼓励引导外资投向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现代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鼓励引进重大优质外资项目,支持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等方式设立独立法人企业。(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四、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

(十四)建立项目前期评估筛选机制。加强项目前期研究、评估、筛选等工作,重点对投资项目的建设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可能性等开展综合性论证评审,努力发挥政府综合服务作用,有效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提升统筹发展理念,努力实现投资项目投向更合理、运作更规范、效益更优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十五)建立“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每年统一编制实施全市重大建设项目“一本账”,明确形象进度、主要节点、责任单位,推动各方合力破解项目实施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形成谋划招引一批、前期攻坚一批、建设实施一批、建成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旅委、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十六)强化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制度。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依托“一库一码一平台”(一库即依托在线平台的项目库,一码即每个项目贯穿全生命周期的唯一项目代码,一平台即绍兴市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服务监管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适时扩大产业基金、科技创新基金规模,加强项目库建设,推进市场化运作,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高政府资金投资效益。加快全市国有融

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五、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十七)营造更好投资环境。全面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中介服务提质增效等组合拳改革,通过项目筛选、政府代办、提前介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举措,推进审批流程再造,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100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十八)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全面保障重大

基础设施项目和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各类要素需求。优化和改进用地报批工作,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批而未供土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向上资金争取力度,科学制定政府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方案,鼓励企业通过发债、上市等方式直接融资。加大各类人才招引力度,全面实施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大力实施优秀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全面提升浙江“千人计划”绍兴产业园,推进浙江(绍兴)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建设,完善市场化、专业化引才机制。(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绍兴市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6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要求以及中央关于防范化解有关债务风险的文件精神和财政部关于实施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土地储备出让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立土地储备出让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为目标,以规范土地储备和出让预算管理为抓手,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两手抓,进一步探索完善专项债券(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政策机制,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支持城市建设作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通过全过程管控,全面掌握土地储备项目(含棚户区改造项目,下同)整体收支情况,实现“资产全面反映、债务安全可控、核算准确完整”。在确保“三个平衡”,即全生命周期总体收支预算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以及项目年度收支预算平衡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专项债券发行空间,充分发挥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市级土地储备执行和收支预算主体单位作用,土地储备项目实施主要通过专项债券资金封闭保障,实现土地储备出让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基本原则。

1.全周期预算管理。全面规范土地储备和出让管理,建立土地储备项目库,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土地储备和出让涉及的资产、资金、债务、收益、成本等全部纳入“一个盘子”实行预算管理。设立土地储备监管账户,收支纳入“一个笼子”。专项债还本付息实行“一个口子”管理,资金须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优先偿还。

2.全过程动态平衡。通过土地储备项目库滚动管理,建立土地储备出让预算调整机制,强化中长期财政规划的约束和指引功能,根据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实行滚动调整,实现储备土地总价值覆盖债券总规模、年度土地收益覆盖债券本息、项目实施与债券存续周期匹配。完善债务管理,经市政府批准每年下达专项债限额,对土地储备中心按年度实行债务考核。

3.全方位风险管控。充分考虑土地储备和出让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规划风险、运作风险、制度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导入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建立风险准备金计提机制,建立土地储备债券风险动态管理系统。

二、主要内容

(一)构建预算体系。

1.预算构成。编制土地储备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动态反映宗地和全部收储土地全周期和分年度资金情况,实现全生命周期动态平衡。编制土地储备收支预(决)算,反映土地储备年度收支预决算情况,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现土地储备收支预算平衡管理。编制土地储

备债券管理预算,跨年度反映储备土地债券的分配和使用全貌,实现债券申请和偿还的预算平衡管理。编制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反映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和决算情况,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现土地出让收支、结转预算平衡管理。

2.预算编制和报批。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土地储备项目,编制土地储备全生命周期预算,动态反映宗地项目和全部售出土地全周期和分年度资金情况,涉及宗地项目各项政府规费的,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纳入土地储备全生命周期预算。根据土地储备全生命周期预算,结合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年度土地储备收支预算,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土地储备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土地储备收支预算,提出债券使用计划,按各项目(宗地)编报土地储备债券管理预算。财政部门会同国土部门,根据土地储备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土地储备收支预算、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纳入政府基金预算。

3.预算执行和调整。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年度预算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按照年度预算支出安排,按项目统筹做好土地储备成本资金的清算、拨付工作。财政部门按照年度土地储备预算、国有土地收支预算,及时拨付预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土地储备中心执行中如需调整土地储备收支预算和土地储备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的,由土地储备中心提出具体调整方案,财政部门会同国土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土地储备项目,执行中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如确需调整的,由土地储备中心提出申请,并编制项目总体平衡方案和年度预算平衡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并报省财政厅审批后,按规定程序公告。

4.决算和报批。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土地储备出让各项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土地储备项目全生命周期年度决算和土地储备收支决算方案,报国土部门审核,国土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构建流程体系。

1.建立土地储备项目库。国土部门、土地储备中心对储备土地项目进行筛选,选择能自求

平衡、规划用途为经营性用地(除工业外)的土地作为收储对象。根据项目筛选情况建立储备项目库,构建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土地储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土地地理信息、价格信息、债务信息等动态全貌反映。

2.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储备中心按照项目库情况,结合社会发展规划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国土部门审核储备计划后,会同财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

3.债券申报和管理。财政部门按照经批准的专项债券管理预算和土地储备收支预算,按项目(宗地)编制债券申请,报省财政厅。按照年度土地储备债券下达情况,按项目及时将土地储备债券资金拨付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筹措资金归还土地储备债券本金和利息。

4.项目实施。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土地储备项目准备、实施收储和交付出让等,建立与土地储备预算相适应的财务核算体系。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拟收储地块的规划用途、建设指标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编制土地收储方案,经国土、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收储。对已入库的存量土地价格须经评估确认后方可实施价格调整。按项目核算土地储备成本,编制项目支出明细表。对本实施方案发布前已实施的存量项目形成的债务,经上级批准,通过专项债券置换债务。土地储备成本支出超出预算保障能力的,提出具体调整方案,报国土部门审核后,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预算。定期对土地储备资产进行评估,动态调整资产、专项债券、成本价值,编制土地储备专用报表,报财政部门备案。

5.土地供应和清算。国土部门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按规定程序,通过公开出让等方式向市场供应土地,实施储备土地供应。同时,国土部门应将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国有土地收支预算、土地储备收支预算,结合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会同国土部门做好土地储备资金清算工作,及时将资金拨付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做好土地储备成本的清算工作。

(三)构建风控体系。

1.建立土地价值动态调整机制。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相关地价决定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要及时重新评估,调整土地作价,确保资产价值真实。

2.建立支付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因不可测因素,出现土地大幅跌价或土地流拍等情况,导致当年度项目债券还本付息出现缺口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1)项目打包消化缺口。选取若干收益率高的项目,打包形成项目集合,以项目集合作为核算单位,确保总体收支平衡。

(2)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对收益率高于60%的项目,按净收益的20%计提风险准备金,相应调整现有土地出让净收益分配政策,补充用于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准备金总额达到规定规模后,不再提取。

(3)优化条件提升价值。在符合规定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地块规划用途调整、完善配套设施等方式,优化地块条件,提升市场价值,实现收支平衡。

3.建立风险评估报备制度。土地储备中心开发建立土地储备风险动态监控系统,动态监控土地规划调整、市场行情变化、储备成本异动等可能造成土地储备和出让项目出现总体收支不平衡的因素,按年度制定平衡评估报告,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镜湖新区开发办及各区、县(市)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具体指导、协调地块选择、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财政局负责国有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编制、执行以及调整、决算、监督和土地储备债券的举借、还本付息,指导、监督预算管理和风险管控等相关工作。参与审核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土地储备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全生命周

期管理,包括建立土地储备项目库,编制储备计划和供应方案,组织实施土地收储和地价评估,编制、执行土地储备收支预(决)算,实施风险管控等。市国土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按照审慎原则,在专业机构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土地价格联合会审机制,确认收储和调整价格,审核、监督土地储备预算和风险管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的编制、报批等工作。市规划局负责按照土地储备预算试点要求,及时提供地块规划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规划用途、区域容积率区间值等,并持续做好储备土地后续规划相关工作。市建设局负责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安排棚户区改造计划,严格监控资金缺口。镜湖新区开发办配合做好镜湖区域内试点地块的相关测算,支持做好土地收储相关工作。

(三)强化监督审计。土地收储和出让接受本级人大、审计和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国土部门对土地储备的资产管理、资金使用以及土地储备机构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进行监督管理,并强化对土地储备机构的考核;建立土地储备运行风险、债务偿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风险点并将发现的问题

报本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决)算、土地储备债券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专项督查。项目实施完毕后,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土地储备成本、出让收入情况进行审计。

(四)实施绩效评价。土地储备资金应当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土地收储项目应当设定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土地储备机构应当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动态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和支出执行进度,对不合理的绩效目标要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对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财政部门 and 国土部门应当组织对土地储备和出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责任追究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和有关债务管理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落实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划、建、

管、补、护”长效机制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建设,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保障粮食安全,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责任地块和责任网格,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实现保护责任全覆盖,巩固划定成果,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确保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面积不低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三、基本原则

(一)严保严管。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已经确定的耕地保护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

(二)属地管理。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健全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明确保护目标,落实保护责任。对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不一致的,由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配合土地权属单位落实。

(三)绩效挂钩。建立奖惩考核机制,将永久基本农田“田长制”建立情况与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挂钩,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与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发放挂钩。

(四)因地制宜。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根据各自实际,依托“无违建”乡镇创建、村民自治管理等工作,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细则,明确网格设置,细化“田长”职责,落实保护责任。

四、工作内容

(一)完善网格,构建分层网格体系。各地要将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从大到小进行划分,分层级设置永久基本农田网格。建立以村(社区)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机制,村(社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网格单元,市、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城、乡镇(街道)三级行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为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一级、二级、三级田长,村(社区)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网格长。村(社区)可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进行分片,分片确定网格员,协助网格长实施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工作。实施“一片一牌”,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在永久基本农田内设立“田长制”保护标志牌,标志牌上注明保护面积、责任单位、“田长”“网格长”“网格员”姓名、举报电话、所在片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等内容,主动接受监督。

(二)明确分工,落实网格管理职责。“田长”是所管辖网格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主要责任人,“一级田长”对全市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二级田长”对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监督指导工作落实,协调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重大问题;“三级田长”负责全乡镇(街道)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指导、协调、督促“网格长”做好相关工作,定期听取“网格长”工作情况汇报。村(社区)行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网格长”负责具体落实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监督和管护,宣传耕地保护政策,落实“网格员”人员,组织开展具体工作。“网格员”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的,要及时制止、及时报告。上级“田长”和下级“田长”(“网格长”)间要结合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层层落实保护责任。各地要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级“田长”和“网格长”职责,实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三)提高标准,完善保护补偿机制。各地要按照“谁保护,谁受益”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补偿标准结合当地财政以二年为周期适时调整提高,每次提高幅度原则上不低于10%,补偿对象重点向永久基本农田和示范区倾斜,实施补偿资金发放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绩效、“田长制”实施情况挂钩,充分调动基层耕地保护积极性,促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

(四)加快速度,确保全面建立制度。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要在2018年底前提制定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建立机制,确定各级“田长”“网格长”“网格员”名单。2019年全

市全面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并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田长制”保护标志牌设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护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凝聚力量,形成合力。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在市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财政、农业、国土、水利等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作为区域内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制度落实,强化“人、财、物”保障,“田长制”保护标志牌设立费用由属地财政保障,确保“田长制”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格督查考核,确保取得实效。建立考

核机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列入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内容。加强督促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的属地政府(管委会),予以通报。各区、县(市)、滨海新城管委会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完善目标责任制和工作推进机制,严格落实绩效评估和考核,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舆论引导,精准高效管理。各地要加大耕地保护工作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强化舆论引导,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共同管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良好氛围。充分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健全相关机制,辅助“田长”实现精准、高效管理。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

绍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

为进一步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以高效生态农业为发展方向,坚持“治理与发展并行、保供和生态共赢”原则,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方式,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思路,持续深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美丽农业建设。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基本建成;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基本建立;养殖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全市种养业布局合理, 畜禽养殖科学规划、适度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要对本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 构建责任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地要制定并公布本区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分年度重点任务和清单,并报市农业局备案。(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二)建立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各地要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和沼气利用等指标为重点, 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机制,并纳入对有关部门的工作考核。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要结合“五水共治”考核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健全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三)开展高水平美丽生态牧场创建。2018 年底前,各地要全面完成保留的畜禽养殖场的标准化和生态化提升改造。按照场区建设美、环境生态美、品牌文化美、设施配套优、生产管理优的要求,集成现代先进养殖技术,整县规划、分层推进美丽牧场建设。到 2020 年底,全市建成 100 个省级美丽生态牧场、150 个市级美丽生态牧场和 2 个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加大土地、资金和科技等要素支持,积极鼓励环境承载力有富裕度的区域新建扩建一批美丽生态牧场。(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四)全面构建种养循环体系。落实“一县一方案、一场一对策”,2018 年底前,各地要全面

建立畜牧业与种植业、林业对接的消纳模式,建设或配备必要设施,做到土地消纳与畜禽排泄物利用点对点、量对量、无缝对接。统筹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体系,完善沼液贮运及配套设施管网,形成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所需土地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的,依法依规审批,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五)加大有机肥推广使用力度。重点在现代农业园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果菜茶优势产区和核心产区加大有机肥、沼液肥推广应用力度,以点带面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力争到 2020 年,全市每年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面积 40 万亩、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8 万吨。(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

(六)积极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技术。以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和除臭技术为核心,加强科技创新和联合攻关。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与科研院所对接,努力突破重大技术、设施设备瓶颈制约。加强科技集成示范,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环保型饲料,促进兽药和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干清粪工艺和发酵床养殖,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量。在粪污处理中,推广密闭式发酵、生物转化和微生物菌剂、臭气控制菌剂等新技术、新措施,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大力推广畜禽粪污收集无害化处置与还田利用、发酵床垫料资源化利用、沼液肥料化利用和水肥一体施用技术,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局)

(七)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畜禽养殖主体、土地承包使用主体严格执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深入排查畜禽养殖污染隐患的基础上,督促畜禽养殖场提升改造粪污处理设施和栏舍,健全内部常态化管理机制,切实保障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养殖污染

事件发生。推广全封闭饲养模式,督促养殖场安装减臭设施设备,消除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八)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严格执行环评管理制度、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制度和畜禽养殖污染线上线下监管制度。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规模化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地要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投入,支持规模畜禽养殖场、土地承包使用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的补贴支持力度。落实沼气发电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统筹,加快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二)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根据当地畜产品保障供应需求和自给率,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的要求,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布局养殖场并落实到对应地块。因规划调整确需关停或拆除的规模养殖场,异地新建用地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的,按规定申请办理。对以畜禽养殖废弃物

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等用地,应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申请新增建设用地的,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指标在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对已完成环保达标验收且未办理用地备案的规模养殖场,由业主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向国土和农业部门申请备案。落实规模畜禽养殖场相关养殖活动农业用电政策,保障畜牧业用地用电。(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绍兴电力局)

(三)加强分工协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合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发改部门要加强项目支持,推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畅通沼气发电入网通道;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突出绿色生态导向;国土部门要保障美丽牧场建设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政策;农业、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畜禽养殖准入和污染监管、绩效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大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推广,健全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大力宣传畜牧业绿色发展理念和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典型经验,引导种植业广泛使用有机肥和沼液。(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四)注重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畜牧业绿色发展理念和典型经验,及时解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激发主体推进种养循环实践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典型示范和技术培训,引导种植业广泛使用有机肥和沼液,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7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浙府法发〔2018〕12号)要求,我

市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转发省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府发〔1998〕123号
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	绍政发〔2007〕33号
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以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0〕43号
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3〕21号
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绍政发〔2015〕35号
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绍政发〔2016〕42号
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市府办发〔1998〕45号
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1〕82号
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工业污泥清运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3〕116号
1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级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3〕12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越城区行政区域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实施意见(试行)的补充通知	绍政办发〔2014〕115号
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关于绍兴市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30号
1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5〕81号
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暨严重污染天气剿灭战役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37号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修改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1	绍兴市区土地使用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	政府令第56号	第七条修改为：“进入交易中心交易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交易中心提出交易申请。”
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绍政发〔2004〕35号	第四大点第一段中的“可凭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效凭证提出补助申请”修改为：“可提出补助申请”。
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扶持民办博物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发〔2010〕28号	第十四条修改为：“民办博物馆申请扶持政策应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在申请书中写明博物馆基本情况、运行状况、社会效益、需政府扶持的相关内容及其理由等。”
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并轨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发〔2013〕42号	第三大点“(五)办理(受理)时限”中的第3点修改为：“服兵役期间土地被征用的退伍军人，应当在退伍后户籍迁入原籍的半年内办理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大点“(一)原参保被征地农民”中的“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绍兴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手册》和本人银行存折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行政村(社区)提出申请；行政村(社区)初审后报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修改为：“原参保被征地农民应当向户籍所在地行政村(社区)提出申请；行政村(社区)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后报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绍政发〔2014〕41号	文末“本意见除有明确规定的时间外,其他各类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2016年12月31日。”修改为:“本意见除有明确规定的时间外,其他各类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6〕15号	<p>第十六条修改为:“按规范要求建造的未经登记建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联合认定机构结合依据、资料等情况,按合法建筑予以认定:</p> <p>(一)1984年1月5日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p> <p>(二)1984年1月5日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后建造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或建设用地许可; 2.取得建设(筑)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村镇建设规划许可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并按许可范围建造的; 3.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建房的; 4.解放初期已有产权登记,后因台风、火灾等原因对其进行修建或改建的。 <p>(三)已经规划等行政机关处罚并补办相关手续,权属无争议的;</p> <p>(四)因城市建设需要进行移建或产权调换的,具有移建或产权调换协议的。”</p> <p>第十八条修改为:“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房屋用途并以改变后的用途延续使用的,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的申请,按改变后的用途认定,由联合认定机构进行确认。改为商业用房的,应当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并延续使用。”</p>
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统一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	绍政发〔2017〕30号	第三大点中第(四)点修改为:“职工从异地转入各区、县(市)的,转入前后连续正常缴纳生育保险费,两统筹区连续正常缴费满12个月的,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其中生育津贴的计发标准按转入地统筹区参保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生育缴费工资计算。”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绍兴市地名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7〕33号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门（楼）牌号码由区、县（市）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编制。房屋所有人需设置门（楼）牌的，应向当地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由当地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办理地址编码，并核发《门牌证》。其中新建住宅区、建筑物由建设开发单位统一申请。”
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区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4〕128号	删去第七条。
1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 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 费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2〕78号	第三大点修改为：“三、申请程序 需申请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的，由申请人向绍兴市殡仪馆提出申请，并填写《绍兴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申请人应当为死者的直系亲属；死者为市区内发现的无名、无主尸体的，由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死者在异地死亡并火化的，申请人应当在火化后2个月内向绍兴市殡仪馆提出申请。 绍兴市殡仪馆应当对申请事项进行核查，符合本规定免费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办理免费手续。”
1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个体工商户 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 升级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3〕91号	第四大点第3小点中的“企业可在成立一年内凭工商部门的《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到前置许可部门办理上述前置许可证件的变更手续，并在年检时向工商部门提交”修改为：“‘个转企’的企业，应先到前置许可部门按流程办理前置许可变更，再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工商登记”。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4〕134号	第18点中的“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按固定服务(连续服务6个月以上)7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修改为:“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为越城区7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固定服务的,按每人每年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41点中的“本意见除有明确规定时间外,其他各类政策补贴执行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2016年12月31日”修改为:“本意见除有明确规定时间外,其他各类政策补贴执行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越城区行政区域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29号	第三大点“(二)简化医疗救助手工结报程序。”中的第1点修改为:“1.实行每月一次的审批制度。申请人应当于每月15日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第2点修改为:“2.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医疗救助的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应在当月30日前报民政部门审核。未经社保部门报销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费用的,申请人须先向社保部门报销后方可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医疗救助。”
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103号	删去附件《绍兴市“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清单》中第31项(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第46项(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1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114号	删去第一大点“(二)居住证签注”中的“居住证持有人办理签注手续时,应当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以及就业、居住、就读等证明材料。”
1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号	第十五条修改为:“被征收人应当在《征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房屋补偿登记手续。”
1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21号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居住房屋出租的,出租人须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出租登记手续,并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1000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